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1） 41 号

西北能化公司 2021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两个责任” 责任清单

各党（总）支部：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向上，经研究，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党委领导班子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及时制定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积极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2. 不定期召开党委会，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3. 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建立“年初有总体部署、半年有督促检查、年度有总结考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并执行党员干部述职述廉、党员干部廉政谈话等制度。

4.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年初签订责任书，督促各党支部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5. 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不定期召开有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及时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办公会、调度会等形式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安排阶段性、临时性工作。认真抓好集团党委、纪委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对其提出的要求，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6. 每年年底按照要求向集团公司纪委书面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并把领导和支持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作为报告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监督和考核。

（二）选好用好干部

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把关作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重要人事任免集体研究。



2. 严格执行集团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科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西北能化公司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制度，坚持正确的选人导向，严格选拔任用程序，规范操作，选好用好干部。

3. 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相关制度，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 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事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制度，做到“凡提必核”、“凡提必听”，贯彻落实干部任前公示、任前廉政谈话、廉政知识测试、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抓好作风建设

1.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要求，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十五条意见，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真正管出习惯、抓出实效、化风成俗。

2. 支持和督促纪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抓住群众关注的领导干部职务消费、婚丧嫁娶等问题，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督促党员干部切实改进作风。

3.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维护职工群众利益

1. 完善职工群众维权机制，畅通职工群众诉求渠道，公司班子成员实行每年定期开门接访和带案下访制度。

2. 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严肃查处私设小金库、内外勾结损害企业利益、虚做考勤和克扣截留工人工资奖金、违规使用办公经费党建经费、私车公用公养、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优亲厚友、吃拿卡要、隐瞒工伤等侵犯职工利益的行为，切实解决职工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违规违纪问题。

3. 围绕职工群众关切的问题，完善党务公开、科务公开制度，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4. 把职工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和西北能化公司规定，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五）领导和支持查办违纪违规案件

1. 领导纪委查处公司内发生的违纪违规案件，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依纪依规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办案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积极协助集团纪委查办相关案件，认真核查并汇报集团纪委、巡察组交办的各项线索，严格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

3. 积极配合集团纪委查办违纪违规案件，对涉嫌违法案件及



时移交司法处理。

4. 坚持“一案双查”，既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5. 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举一反三，完善管理。适时开展典型案件的情况通报，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功能。

（六）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教育

1.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等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

2. 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防止各单位一把手、办事员、重要部门、重点人员和关键环节上的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

3.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丰富教育形式和内容，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4. 持续推进巡察整改。深入抓好集团公司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不断巩固、深化、提升巡察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5. 选优配齐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履行领导责任

1. 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



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信访亲自批办，随时听取纪委有关重要情况的汇报。

2. 主持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主持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参加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全局性工作的会议和活动，签批有关重要文件和材料。

3. 每年向集团公司党委作述责述廉报告；把述责述廉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建立实施并带头执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制度。

（二）履行一岗双责

1. 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敢于碰硬，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机关部室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监督和管理，适时开展约谈，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风建设、廉洁从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 开展调研、检查，对各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3. 主持召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等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省委、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确保上级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支持查办案件

领导、督促纪委查处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规案件，随时



听取有关重要情况的汇报，协调解决查办案件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排除阻力和干扰。

（四）当好廉洁从业表率

1. 自觉遵守和贯彻党章，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率先垂范，做清正廉洁的表率，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注重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上率下，当好表率。

2. 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自觉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科学民主决策。

3. 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

三、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落实分管职责

1. 根据工作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对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分管范围内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及时向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支持有关部门查处，做到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推进。

3. 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抓好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廉洁从业、作风建设等工作，对分管范围内发生典型或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二）强化工作指导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推进分管范围



内源头治腐，认真指导分管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并督促各项任务和规定的落实。

（三）加强监督管理

1. 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监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告诫、责令纠错，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报告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

2. 根据分工，参加分管单位的组织生活会，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四）自觉接受监督

1.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2. 按照要求作述职述廉报告；把述职述廉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 自觉执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制度。

四、纪委监督责任

（一）加强组织协调

1. 积极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根据集团纪委决策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

2. 加强对各党支部党风廉政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落实各党



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做好任务分解，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督促提醒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主体责任、落实好“一岗双责”。

3. 每年年底向党委和集团纪委书面报告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情况和问题。

4. 适时组织召开有关工作会议，认真落实集团纪委和公司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各项阶段性工作任务。

（二）维护党纪党规

1. 坚决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以及集团公司、西北能化公司各项纪律规定的严肃性，紧紧围绕集团公司和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坚决纠正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等现象，彻底杜绝少数干部“天高皇帝远”的思想。

2.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督促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三）强化党内监督

1. 加强政治监督。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开展常态化督查和专项检查，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动态分析研判政治生态，推进政治监督结果运用，实现常态化、近距离监督。

2. 强化对各支部的监督，紧盯各单位一把手、办事员、重要岗位等关键人员，紧盯选人用人、工资奖金分配、供应销售、



招投标、工程验收结算、资金支付等关键事项，坚决杜绝私设小金库、虚做考勤和克扣截留工人工资奖金、违规使用办公经费党建经费、内外勾结损害企业利益、私车公用公养、公车私用、擅自驾驶公车、酒驾、工作日饮酒、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严格日常监督，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认真督促整改。

3. 定期开展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执行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督促整改。

4.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

5.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生活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上，把群众反映、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其中受到问责处理的，要作出深刻检查。

（四）开展廉政教育

1. 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落实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讲授廉政党课制度，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

2. 坚持示范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发挥好正面引领示范和反面警示教育作用。

3. 认真落实重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通报制度，通过采取“四会两公开一报告”方式通报典型案例。

（五）深化作风督查



1.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认真落实集团和本公司有关作风建设规定，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确保作风建设各项规定执行到位。

2. 协助党委健全完善作风建设制度，不断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必要时开展专项整治。

3.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六）严肃查办案件

1. 严格按照信访举报工作规程，规范信访举报件接收、处理、办理、回复、归档各环节工作。

2. 坚持依纪依法查办案件，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坚持办案协作组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六大纪律的问题，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对待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管理人员违规违纪案件，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

3. 积极协助集团纪委和司法机关办理问题线索。

4. 坚持信访月度分析、年度检查总结、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分析案件成因，查找管理漏洞，健全规章制度，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坚持遏增量，提高问题线索处置效率和处置意见精准度。

5. 实事求是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足用活第一种形态。

6. 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私设小金库、虚做考勤和克扣



截留工人工资奖金、违规使用办公经费党建经费、内外勾结损害企业利益、私车公用公养、公车私用、酒驾、工作日饮酒、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单位和个人，不仅严肃处理当事人，还要追究所在单位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七）加强制度建设

1. 根据公司管理实际，积极督促、协调各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做到关口前移，完善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2.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废止、修订和完善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6月3日印发

